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项目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培养高素质、“三创型（创新、创造、创业）”人才，切实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下简称为“大创项目”）的实施宗旨：以学生为中心，关注学生学习体验，探索并建立基于问题、基于项目或基于设计的学习模式，使学生尽早接触并参与科研训练、工程实践及社会实践，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切实提高其综合实践能力和研究创新能力。

**第三条** 大创项目严格遵循“立足兴趣、鼓励创新、交叉联合、突出重点、注重过程”的原则，按照“自主选题、自主设计、自主实验、自主管理”的要求，通过“自由申请、公开立项、择优资助、规范管理”的程序，以学生为主体，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开展创新创业训练。

**第四条** 大创项目按层次分为院级（各二级学院结合学科专业特点设立的项目）、校级（原宁波大学SRIP、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省级（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以下简称新苗人才计划））和国家级（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按类别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院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协调项目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制定相关制度，审定年度经费分配方案、资助计划、经费使用方法等。领导小组下设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工部，与创新创业指导办公室合署办公。负责对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的具体组织、协调、审批立项、监督检查、成果鉴定、专项经费使用监管、工作总结和成果汇编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建立大创项目专家库，负责各类项目的复核、中期检查、验收工作，并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提供咨询和建议。成员由校内学科影响力大、学术造诣高的教师和校外专家组成。

**第七条** 二级学院成立院级大创项目工作指导小组，积极做好本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申报指导、初审、立项答辩和推荐工作；负责本院计划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管理，包括开展中期检查，组织学术交流、结题验收等工作。

##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

**第八条** 学校实行院级、校级、省级和国家级“四级联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按“学生兴趣驱动、自主选题和自愿申报，专家评审、逐级推荐、择优立项”的原则，鼓励面向生产（社会）实际选题、面向教师科研选题、面向课程教学选题。即院级项目由二级学院根据学院专业特色和需求自行设立并面向所在二级学院学生自由申报，校级项目由学院在院级项目中择优遴选推荐申报，省级项目由学院在校级项目中择优遴选推荐申报，国家级项目原则上由学院在省级项目中择优遴选推荐申报。

**第九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1.创新训练项目是学生团队在教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2.创业训练项目是学生团队在教师指导下，完成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3.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教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十条** 申报要求

1．注重过程参与。学生应在教师的指导下，自主选题、自主设计实验实训、组建实验实训设备、实施实验实训、进行数据分析处理和撰写总结报告等工作，不断提高学生的自我学习能力、团结协作能力和组织实施能力；

2.注重实践创新。鼓励学生结合学科专业，从自身所长与兴趣出发，积极参与实践创新活动，在探索、研究、创新的实践训练过程中，提出自己的观点与见解；

3.注重切实可行。重点资助思路新颖、目标明确、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可行、实施条件可靠的项目；

4.注重兴趣驱动。“大创项目”不限学科专业，在教师指导下根据学生兴趣选题，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

**第十一条** 申报条件

1．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原则上以本科2、3年级学生为主），品学兼优、学有余力，有较强的独立思考能力和创新意识，对科学研究、科技活动或社会实践有浓厚的兴趣；

2.每个项目负责人为1人，总人数不超过5人，每人只能参与1个项目；承担有“大创项目”尚未结题的学生和指导教师，不得继续申报；承担的“大创项目”被终止的学生和指导教师，2年内不得再申报；

3.指导教师原则上应是我校在编教师，或者是被学校聘为创新创业导师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大创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2年，最长不超过3年（创业实践项目可适当延长）。项目结题时间原则上要求在项目负责人毕业前完成，创业实践项目可延长至学生毕业后2年。

**第十三条** 申报及评审程序

1.学校每年定期组织校级“大创项目”的申报立项工作，下达年度立项计划，项目申报每年受理一次。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立项申请，学院负责组织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对申报项目进行初评，评审结果报学校相关部门。创新创业学院和学工部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审批并发文公布；

2. 项目立项。经学院审批并发文公布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分别与所在学院、校级项目日常管理机构签订《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任务书》。不按时签订合同者按自动放弃处理。

3.学校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的统一安排，组织国家级“大创项目”的申报与推荐工作、下达各二级学院申报计划。二级学院按要求组织申报和初评工作，汇总后报学校，评审时优先考虑已立项的校级“大创项目”。创新创业学院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遴选优秀项目推荐为省级“大创项目”，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浙江省教育厅审批；

4.浙江省教育厅在学校推荐的“大创项目”中，遴选优秀项目推荐为国家级“大创项目”，报教育部审批。

##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要求

1.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以学生为主体。学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自主进行研究性学习，自主设计实验方案、组织设备和材料、实施并管理实验、分析处理数据、撰写总结报告、填写《项目工作周记》等工作。指导教师应发挥辅助作用，营造一个教学相长、亲密融合的学术氛围。导师与学生应经常保持联系。

2.全校各类实验教学中心、重点实验室、研发中心等均要向执行项目的学生免费开放，并给予热心指导和帮助，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3.指导教师应及时指导和跟踪项目研究活动，评阅《项目工作周记》，每月对研究活动作出评价，并给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为开拓学生视野，引导学生的科学研究兴趣，展示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学院定期组织项目参与学生开展学术交流，及时总结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参加学术团体组织的学术会议，为学生创新创业研究提供交流经验、展示成果、共享资源的机会。

5.学校、学院组织指导教师、学生开展“大创项目”的交流讨论，为学生项目开展搭建经验交流和成果展示的平台。

**第十五条** 项目过程管理

1.学校、学院要采取多种形式分别对各级项目进展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有：项目计划执行情况、项目研究进展情况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经费开支情况，其它存在的问题等。对确因主观原因造成项目开展不力的，责令限期改进，必要时暂停经费使用直至终止项目；

2.中期检查：项目研究时间过半，项目负责人应提交《项目中期检查表》，主要内容包括：项目计划执行情况、项目研究进展情况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存在的问题及应对措施、项目未来工作安排和展望、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及分析等，学院项目工作小组审核中期检查表，并提出相关意见。

对不按时递交中期检查表者或项目无明显进展者，学院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或停止项目运行。

**第十六条** 项目变更

项目内容、研究计划及其参与学生不得随意变更；如确需变更，须提交变更申请报告，说明变更内容、原因及对项目研究的影响，经指导教师和学院项目工作小组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学院创新创业教育领导小组审批。省级、国家级学生科研项目须由相应的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做相应变更。获批变更的项目由校级项目日常管理机构备案。

（一）项目负责人变更：项目负责人因故确实不能或不宜继续主持项目的，由项目组向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提出变更申请，经学院审核后报学校审批；

（二）指导教师变更：指导教师因故长期不能履行指导任务的，由项目组向学院提出变更申请，经学院审核后，报学校审批；

（三）项目组成员变更：项目组学生确因个人原因不能继续进行项目研究的，由项目负责人与指导教师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决定是否重新增加成员，并将结果报学校备案；

（四）项目结题时间变更：批准立项后的项目应按期完成，确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结题的，应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报告，经学院审核后，报学校审批。项目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1年，延期后仍不能结题的，终止该项目。

**第十七条** 延期与中止

1.因客观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按计划结题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提前一个月，提交《项目延期申请》，并报送《进展报告》，说明延期原因及申请延长期限，经指导教师和学院项目工作小组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按项目归属报教务处或校团委审批。获批延期或中止的项目在校级项目日常管理机构备案。

2.原则上每个项目只能申请一次延期，延期时间最长一年。

3.对于无正当理由延期或中止研究的项目，学院将停止该项目的经费使用，并取消项目成员重新申请项目的资格。

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科学严谨，实事求是，项目负责人在填写立项申请表时必须在诚信承诺条款上签名。对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工作无明显进展的学生要及时终止其项目运行。

**第十八条**  学院鼓励组建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团队。团队要以兴趣为驱动，以真实的科研、工程或创业项目为牵引，构建与课堂学习相辅相成的学习共同体。团队可以创建相应的名称或标识，建立工作网站，以保证创新创业活动的延续性和传承性。

**第十九条** 学院每年定期组织大学生优秀创新创业成果展，展示学生优秀创新创业作品，营造创新创业文化氛围。

##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 经费来源和资助标准

国家级、省级学生大创项目以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应文件规定和资助划拨标准进行资助。若省级或国家级项目未拨付实质资助经费的或需学院配套相应资金的，则按照国家和省级当年立项相关文件要求和学院相关文件进行配套资助，校级及以上项目配套资助标准具体参照当年立项文件执行，院级（二级学院）由各二级学院参照校级的资助标准自行制定相关资助标准。校级及以上项目资助经费优先由学院相应创新创业基金资助，院级项目由所在二级学院相关经费资助。学院主要经费来源于学院专项经费、“沁园”创新创业基金和校友创新创业基金等；二级学院经费主要来源为由专项捐赠设立的二级学院专项创新创业基金和当年度二级学院申请划拨的专项预算等。

获批国家级、省级、校级“大创项目”将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用于项目开展和研究等，经费资助分基础性资助和奖励性资助，分别占总资助额度的70%和30%。其中创新训练和创业训练类项目总资助额度为，国家级每项不高于10000元。省级项目按照相关立项文件标准资助。校级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两个等次，其中校级自然科学类重点项目为每项3000元，一般项目每项2000元；校级社会科学类重点项目每项2500元，一般项目每项1500元。创业实践类项目总资助额度为，国家级每项不高于50000元；省级每项不高于20000元；校级每项不高于10000元。

同一项目经费资助按就高原则，不重复资助。如上级相关文件重新修订或调整，则按上级文件要求为准或根据学院的实际情况出台补充说明，不再另行发文修订本办法。

**第二十一条** 经费使用

项目立项公示无异议后，由学工部汇总后统一由计划财务部以二级学院为单位以科研项目经费的形式设立学生科研创新创业经费专项账户，并按资助标准分期划拨经费。项目资助经费使用应严格遵守学院财务制度，严格按项目预算用于项目实施的资料费、调研费、实验材料费、会议费、论文版面费、专利申请费等，创业类项目的经费还可用于创业启动费、基本设备费等必要开支。资助经费由项目负责人在教师指导下用于师生团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等的合理开支。报销流程为：研究或活动开展后，按财务报销要求，准备好相关票据，项目负责人本人在经办人位置签字；指导教师审核无误后在验收人处签字；经费审批人由各二级学院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审批签字；最后到计划财务部按要求提交报销材料报销。各级项目管理部门不得提取管理费，不得截留或挪用。未按进度完成被终止的项目，停止其经费使用。项目经费报销的总金额不得超过项目研究资助费总额。

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公示立项后，先期划拨项目基础性经费的60%经费，中期检查合格后划拨基础性经费的40%。项目结题验收通过后，结题评定为优秀的划拨奖励经费的100%、良好划拨奖励经费的80%、合格划拨奖励经费的60%、不合格的不划拨奖励经费。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将被取消资助资格，并视项目研究开展具体情况酌情追回已拨经费。

学生科研经费应专款专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退回全部或部分拨款，情节严重者给予纪律处分：（1）科研资助经费挪作他用的；（2）科研资助经费使用帐目不清，并不能合理说明经费去向的；（3）其他应受处罚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对于延期的项目，学校不予追加经费；对于终止的项目，学校将不再下拨剩余经费。

**第二十三条**   学校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无偿提供必要的实验条件。学生需要跨学院进行实验，或进入科研、重点实验室使用设备、设施，或需要场地、技术、政策，可向创新创业指导服务办公室申请协调，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 第六章  项目结题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结题程序

（一）“大创项目”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由项目负责人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结题申请，创新训练和创业训练项目还应提交项目研究报告、支撑材料（研究论文、专利、实物模型、软件著作权等），创业实践项目结题还需提交项目实施总结报告并参加答辩。二级学院按要求组织初步评审，评审通过后，将评审结果及相关材料报学校；

（二）创新创业指导服务办公室对二级学院报送的结题材料，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组织复审，审核通过后方可结题。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结题条件

院级项目结题条件由组织实施的二级学院根据学科和项目情况自行制定相关结题办法和条件，校级以上项目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一）校级项目

1.创新训练和创业训练项目结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及以上（不含在国内出版的论文集或增刊上发表的论文，下同）；重点项目必须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科学引文数据库(SCD)源期刊、学院C类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1篇及以上；

（2）社会科学类的项目可以为调查报告、创业策划书或政策建议等（经至少3名外审专家预审或学院组织相关专家小组评审通过）；

（3）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授权1项；所取得的技术成果被有关单位采用并产生一定经济效益，或有一定成效的软科学研究成果；

（4）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获校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其中重点项目要求获省级铜奖及以上奖励1项；或在其他大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中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1项，其中重点项目要求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1项；

（5）完成制作发明类成品，经学院组织相关学科专家小组验收合格。

2.创业实践项目结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项目要按计划书执行到位，完成效果良好，注册成立公司，项目负责人在公司股份占比10%及以上，且提供5名及以上我校在校学生或毕业生的工作岗位；

（2）公司运营1年及以上，年均营业额达到200000元，年均利润达到20000元；

（3）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和省级A类学科竞赛中获省级铜奖及以上奖励1项；或在其他大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中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

（二）省级项目

1.创新训练和创业训练项目结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科学引文数据库(SCD)源期刊、学院C类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1篇及以上；作者单位为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字数要求在3000字及以上。

（2）获得发明专利授权1项；

（3）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2项；

（4）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获省级银奖及以上奖项1项，或在其他大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中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

2.创业实践项目结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项目要按计划书执行到位，完成效果良好，注册成立公司，项目负责人在公司股份占比30%及以上，提供8名及以上我校在校学生或毕业生的工作岗位；

（2）公司运营2年及以上，年均营业额达到500000元，年均利润达到50000元；

（3）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获省级银奖及以上奖励1项，或在其他大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中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

（三）国家级项目

1.创新训练和创业训练项目结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学院期刊目录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科学引文数据库(SCD)源期刊、学院C类及以上的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2篇及以上；

（2）获得发明专利授权2项；

（3）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获省级金奖及以上奖项1项，或在其他大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中获得A类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或在国家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重点资助的竞赛项目中获得国家级B类二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

2.创业实践项目结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项目要按计划书执行到位，完成效果良好，注册成立公司，项目负责人在公司股份占比30%及以上，提供10名及以上我校在校学生或毕业生的工作岗位；

（2）公司运营2年及以上，年均营业额达到1000000元，年均利润达到100000元；

（3）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获省级金奖及以上奖励1项，或在其他大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中获得A类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或在国家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重点资助的竞赛项目中获得国家级B类二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

（4）捐赠或设立校友创新创业基金2万及以上或等值货物。

（四）结题成果必须要与立项项目相关。项目所有成果发表时，须标注“国家级（省级、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及项目编号，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应为第一作者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第一作者，特殊情况下可以以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且项目负责人为第二作者。

（五）满足结题条件一条的评定为良好，两条及以上的评定为优秀，有成果但不满足结题条件的经相关领域专家组评审认可的评定为合格。

（六）若立项时立项文件有明确结题要求的，则按照立项文件的相关结题要求执行，不再另行修订本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抄袭、剽窃他人成果等）的项目不予结题，取消项目负责人及指导教师再次申报“大创项目”的资格，情节严重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七条** 项目组在项目结题后应及时做好项目工作总结，项目研究成果的文字结题材料（含电子文档）、实物成果材料等由学院存档，电子档材料交创新创业指导服务办公室存档。

**第二十八条** 对结题的项目，学校根据有关规定给予项目组成员相应的“创新创业学分”或“第二课堂学分”。教师指导“大创项目”所取得的成果（教师为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或学生为第一作者而指导教师为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作为教师年终考核和职称评审的成果。

**第二十九条** “大创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 第七章 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

**第三十条** 学院应遴选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学风正派、治学严谨且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教学科研人员担任指导教师。

**第三十一条** 指导教师应加强对学生项目的过程指导，开设学术讲座，定期组织学生讨论和交流，审查实验原始数据和实验报告，监督指导项目进度，引导学生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每名指导教师每年最多指导2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第三十二条** 创业实践项目除本校指导教师外，还必须配置校外指导教师。校外指导教师由二级学院、学工部、创新创业学院等聘请，项目组学生与校外指导教师双向选择，或项目组学生自行联系校外指导教师，上报审批与备案。

**第三十三条** 鼓励由学生自行联系项目指导教师，并经教师本人同意后上报。在学生和教师双方一致同意的情况下，院系应为项目配备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热爱教育事业、关爱学生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指导教师团队可由若干名教师、硕士和博士研究生组成，但其中必须有一名主指导教师，创业项目的主指导教师必须由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或实践基地企业的创业导师担任。

**第三十四条**  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对学生实施启发式指导。应坚持以学生为主体，辅导学生开展研究性学习，自主进行研究方案和方法的设计、组织设备和材料、实施实验、分析处理数据、撰写总结报告等工作。指导教师不允许包办代替以上项目工作。

**第三十五条** 指导教师的管理职责有：负责监督审核项目的财务支出，制止项目组在使用经费过程中不符合财务规定或者弄虚作假的行为；根据学生的工作态度、工作量和达到的效果等方面对学生进行考评；出席所指导项目的申请答辩、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等。

**第三十六条** 在指导教师难以对项目进行指导时，应向二级学院提出申请，由二级学院领导小组讨论决定进行指导教师的临时指派或者变更，并报学校项目管理办公室备案。项目组的负责人也可以向院系提出指导教师的变更申请。

## 第八章 表彰与奖励

**第三十七条** 对学生的奖励

1.对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负责人及参加者，学院颁发结题证书。优秀研究成果编入《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优秀研究成果汇编》。相应的成果可根据《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多样化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各学科专业的要求申请毕业设计（论文）多样化。

2.对学生的结题成果的奖励，参加校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的学生，学院根据其获奖情况给予一定的奖励和一定的学分认定。奖励办法和标准根据学院学生竞赛获奖奖励相关文件执行。学分认定按《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学分认定管理规定》（院字〔2014〕30号）文件执行，相关文件如有修订则按最新条款执行。

3.学生参加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并结题的项目负责人可以按国家/省级/校级分别7学分/5学分/ 3学分，创业实践项目并结题的按国家/省级/校级分别8学分/6学分/4学分，向创新创业服务中心申请创新创业学分，多人参与的，同项目其余参与人员按照前五位满分认定，第六位起折半后取整认定，并提交教务部，若学院相关规定修改或修订则以最新文件要求为准，不再另行发文修订本办法。

**第三十八条** 对指导教师的奖励

在项目验收通过后，学院将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及教师的指导力度，对指导教师的工作量进行认定并给予工作量补贴，项目指导教师可以在工作量考核中按照项目结题等级结果获得相应的基本工作量和奖励工作量。当指导教师为多人时，在总奖励工作量范围内，团队指导教师按照自主分配，并上报。统一由创新创业学院和学工部统计汇总后报教务部合并教学工作量。

**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指导教师工作量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级别** | **基本工作量/项** | **奖励工作量1/项** | **奖励工作量2/项** |
| 1 |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 60 | 20 | 30 |
| 2 | 浙江省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含新苗） | 40 | 10 | 20 |
| 3 | 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srip）（校级含宁大） | 20 | 5 | 10 |
| 4 | 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srip）（院系级） | 10 | 5 | 10 |

注：[1]奖励工作量1和奖励工作量2分别适用验收成绩为良好和优秀的项目；

[2]总指导教师积分 = 基本工作量 + 奖励工作量。

**第三十九条**   学院设立“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优秀奖”，分“成果奖”、“指导奖”及“管理奖”，对训练成果显著的学生、指导工作突出的指导教师及组织管理工作突出的学院予以奖励。对获得管理奖的学院，将在下一年度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申报数额分配上予以倾斜。

**第四十条**   学院建立公开监督机制，跟踪各类项目实施管理，特别是创业实践项目，及时检查项目运行情况，督促项目实施，防范潜在风险。

**第四十一条**   学院及指导教师在创新创业训练专项经费使用过程中，如违反管理要求，截留、挪用学生项目经费，将受到相应处理；减少以后立项指标。

**第四十二条**   学生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如有抄袭、剽窃他人研究成果、违反项目经费使用规定、恶意套取项目费等行为，按舞弊论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终止项目。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办法》（院字[2011]53号）、《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学字〔2018〕32号）同时废止。